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立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112年3月22日入監服刑，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辦理113年度羅簡字第18號事件之相關開庭通知、判決之寄送，均未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囑託監所長官為送達，故113年3月26日所為一造辯論判決已損害原告法益，侵害原告之訴訟權，為此爰請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自判決確定日後以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以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」為被告，請求損害賠償。然按，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，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。法院組織法第10條有明文規定，足見簡易庭僅屬地方法院之內部單位，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之編制及預算，難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屬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非法人團體或同條文第4項所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而有當事人能力。是原告以無當事人能力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為被告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